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票據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票據將在美國以外按照證券法 S 規例提呈及出售並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適用的州份法律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告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票據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300,000,000 美元 4.125% 定息擔保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票據發行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就票據發行建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自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本金總額 3 億美元。

票據發行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 2.96 億美元。假定完成發行票據，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供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按其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履行還款責任）。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發行人正提出申請將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取得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本公司或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就票據發行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連同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 3 億美元之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2) 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聯席牽頭經辦人，即中銀國際、花旗及摩根大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及花旗亦將擔任與票據發行建議有關的全球協調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副經辦人，即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副經辦人。

認購：

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自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本金總額 3 億美元。

票據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票據將在美國以外按照證券法S規例提呈及出售並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適用的州份法律之交易則除外。

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及概無票據將配售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配售，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票據並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於截止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自認購協議日期或較初步發售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載概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判斷，令票據之投資質量受到損害或可能受到損害，及並無發生事件使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在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於截止日期有所失實或不準確，及發行人及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自己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所有應履行的責任；
- (2)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之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

- (3)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各一名正式授權人員就上文第(1)段內所述影響而簽發之證書；
- (4)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之形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告慰函件，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證書，確認在本公司賬目中的各類項目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有關票據發行的文件；
- (5) 代表發行人及本公司送達與票據有關之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接受其委任的確認函；
- (6)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票據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僅須待就票據發行全球證書）；
- (7) 相關各方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簽立代理協議及該擔保；及
- (8) 並無評級機構就票據或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被任何統計評級組織提出降級或撤銷，或就任何有意降級意欲發出通知或任何公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酌處權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酌情豁免上述的任何或部份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截止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款項時間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內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如(i)聯席牽頭經辦人發現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之保證或聲明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契諾或承諾；或(ii)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或較發售通函所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

動之事態發展，而無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可預見；(iii)倘任何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香港或中國當局對英國、美國、香港或中國實施或作出任何全面性禁止商業銀行活動，而可能嚴重損害票據之發售及票據在二級市場進行之買賣；或(iv)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性之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而其認為可能對任何有關票據能否發行、發售、銷售或分銷（不論是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買賣方面）產生重大影響；(v)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a)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b)經聯席牽頭經辦人諮詢發行人及本公司後認為，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將可能對票據的營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i)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一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票據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票據於二級市場上的買賣。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將視乎代理協議所規限之利益，發行本金金額合共 3 億美元之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按票據本金額 99.272% 之認購價認購並支付，或促成認購並支付票據本金金額。

利息：

年利率為 4.125% 並於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時支付，而首次付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票據的地位：

票據屬發行人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並一直享有同等地位（某些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則除外），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及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但在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僅限於適用法律允許有關債權人的權利。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將妥善悉數支付。擔保屬本公司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未付的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一直享有同等地位（某些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則除外），但在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僅限於適用法律允許有關債權人的權利。

**因稅務原因
贖回：**

發行人可有權於任何支息日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通知）以本金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的票據，倘(i)發行人（如須履行該擔保責任，則本公司）由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生效的相關司法權區內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任何改變，而須支付額外款項；及(ii) 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法採取合理手段規避該等責任，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支付當時應付之票據（或該擔保，視情況而定）款項而須繳付有關額外金額之最早日期前 90 日發出。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 加於贖回當日計算得出溢價（如發售通函「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之贖回價贖回票據（全部而非部份），而發行人將就有關贖回給予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通知。

**因控制權變動
贖回：**

若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金額的 101% 連同直至訂定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等票據持有人的所有（而非部份）票據。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不會，及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發行人（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增設或允許存續允許的抵押品以外之任何抵押品，以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抵押，除非就增設抵押品而言，發行人（或本公司（如適用））同時或在此之前作出任何及一切必須行動，以確保 (a) 其於票據（或擔保（就本公司而言））項下之全部應付金額以抵押品及相關債務按均等比例作抵押；或 (b) 其他抵押品或其他安排（無論是否有給予抵押品）根據票據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代理協議）而提供。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例如未有付款、違反票據或該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盤、資不抵債及其他），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低於 5% 的票據持有人可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宣布票據已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

票據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正提出申請將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取得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本公司或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票據的評級

預期票據可獲得 Fitch Ratings, Inc.的 BBB 評級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的 BBB- 評級。

所得款項的用途及票據發行建議的原因

假定完成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供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按其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履行還款責任）。預期票據發行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金額將約為 2.96 億美元。

有關本集團先前並無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

就票據發行建議而言，本公司與發行人將提供發售通函予就票據發行有關之選定專業投資者。發售通函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先前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項

下表載列在扣除有關票據發行建議的包銷費用及應付費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及債項，並作調整以令票據發行建議生效。下表須與相關期間已發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		經調整 ⁽²⁾	
	(千港元)	(千美元) ⁽¹⁾	(千港元)	(千美元) ⁽¹⁾
借貸總額 – 現時狀況⁽³⁾				
債項 — 於一年內到期.....	-	-	-	-
債項 — 於一年後到期.....	11,586,415	1,494,000	11,586,415	1,494,000
本次的票據發售	-	-	2,295,569	296,000
債項總額.....	11,586,415	1,494,000	13,881,984	1,79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284	10,997	85,284	10,997
儲備.....	12,880,616	1,660,879	12,880,616	1,660,879
總股東權益.....	12,965,900	1,671,876	12,965,900	1,671,876
資本總額⁽⁴⁾.....	24,552,315	3,165,876	26,847,884	3,461,876

註:

- (1) 用作換算港元至美元的匯率為 7.7553 港元兌 1 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經調整」一欄反映來自票據發行建議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 (3) 包括須付息票據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4) 資本總額代表債項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之總和。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資本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除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Citi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之間簽訂，分別委任上述為票據發行建議的財務代理、過戶登記署及付款代理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控制權變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指示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政策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副經辦人」	指	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副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紐約市時間）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簽訂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對票據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花旗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票據發售和銷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期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3 億美元 4.125% 定息擔保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各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票據發行建議向潛在票據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允許的抵押品」	指	(i)就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業權文件）作出之任何抵押品，其作為該等資產全部及部份購買價之抵押品及因就該等資產取得債務而進行再融資（連同因再融資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而就該等資產增設之任何替代抵押品；及(ii) 就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業權文件）作出之任何抵押品，惟受抵押品及因就該等資產取得債務而進行再融資（連同因再融資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而就該等資產而增設之任何替代抵押品所限，惟就再融資而言，再融資之本金額或名義價值不得大於原融資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發售通函」	指	初步的發售通函
「票據發行建議」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的建議
「相關債務」	指	(i)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以票據、債券、債權股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形式出現或代表之債務（無論溢價、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而有關證券（於至少一年後到期）於現時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日常買賣，及(ii)任何此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該地區任何稅務當局的法例或規例（在發行人付款的情況下），或香港或該地區任何稅務當局的法例或規例（在本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該地區任何稅務當局的法例或規例，而在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支付有關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時將受到約束
「抵押品」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布之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即(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大部份投票權；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其股東且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或(i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其股東及控制大部分投票權的任何公司，以及包括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閱覽。